

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取消部分地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

发改办体改〔2019〕9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能源局、经信委（经信厅、工信厅、经信局、工信局）、城管委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2016年11月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先后分四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40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，有效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，优化供电服务，降低配电成本。

为加强对增量配电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，2019年4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组成6个调研组，对12个省份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情况开展实地指导和调研，试点项目工作进度明显加快。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第一批试点的94个项目（不含12个申请取消的试点项目）中，92个项目已确定项目业主，25个项目已建成投产，29个项目已开工建设。

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，部分项目由于前期负荷预测脱离实际、未与地方电网规划有效衔接、受电主体项目没有落地等原因，不再具备试点条件。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总计24个项目申请取消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经评估认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同意上述24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取消试点资格，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。

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：朱墨、郭寅昌

电话：010-68505842，010-68505505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[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资格取消项目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9年9月29日

附件：

##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资格取消项目

经评估认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同意以下 24 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取消试点资格。

- 一、北京通州“煤改电”智能电网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、北京平谷马坊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三、北京丰台飞腾家园高压自管小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四、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五、河北承德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六、河北沙河通用航空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七、江西崇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八、湖南张家界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九、湖南江华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、重庆石柱生态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一、重庆万州经开区微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二、四川达州市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三、四川凉山州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四、甘肃兰州国际港务区及机场北高新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十五、甘肃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州西部药谷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十六、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十七、甘肃敦煌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十八、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十九、甘肃定西岷县梅茶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二十、甘肃庆阳市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工业 II 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二十一、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二十二、甘肃天水张家川县东部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二十三、新疆三道岭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二十四、新疆河北巴州生态园配电工程与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